

股票代號：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I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4
四、 臨時動議	4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5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9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 盈餘分派表	25
六、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五、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47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
2.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1、10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請詳見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敬請 鑒核。

2、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之查核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敬請 鑒核。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陳世元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送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本案經 103 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71,033,216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5,086,023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0 元，依董事會會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 78,612,392 股計算之，暫訂每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 2.1 元。

(三)另擬分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3,306,3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826,560 元。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將另召開董事會決議之。

(五)本案經 103 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錄五。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文，以符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茲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三)本案經一〇三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茲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三)本案經一〇三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35,778 仟元，較 101 年的 2,865,212 仟元增加了 6%；102 年盈餘為新台幣 271,033 仟元，較 101 年盈餘 261,931 仟元增加 3%，每股稅後盈餘 3.52 元。

在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執行下，全球景氣復甦明確及主要發展中國家 GDP 呈現正成長帶動了整體 3C 消費品的需求，半導體業的資本支出也持續增加讓全球半導體業在 103~104 年成長將優於過去。同時在全球節能趨勢下 LED 成為每個國家政策主導的主要方針，預計今年發光二極體產業將邁入另一個資本支出的景氣循環。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不斷以創新維持公司之競爭力，在新技術研發方面，新產品在 102 年度成功的打入國際級公司的供應鏈。同時台灣及全球晶圓代工在 103-104 年資本支出有巨幅的成長，加上東北亞對台釋單增加無疑對封測產業注入了一劑強心針，因此測試晶圓探針卡未來需求成長是可以期待的；而在 LED 測試應用方面，成功開發全自動高速整合裸晶測試機台以符合客戶在覆晶封裝及高精確度光性量測等趨勢的需求，同時也在 LED 針測、挑揀及封裝段，因應客戶的需求，持續開發各種不同生產測試設備，持續強化產品功能，除提升客戶的測試效能之外也為客戶提供競爭力，此系列產品將為本公司未來重要之成長動能。

2013 年受到全球 GDP 低成長及歐盟國家消費力減弱之緣故，101 年度全球景氣仍在緩慢恢復中，而 LED 產業在中國大陸積極的擴產下而形成供過於求，發展遠低於預期，本公司的獲利率亦受影響。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不斷以創新維持公司之競爭力，在新技術研發方面，101 年度成功開發單卡 20000 針以上之多元件同步測試晶圓探針卡，以滿足在 IC 訊號、電源、功能等愈趨複雜之技術需求。

同時台灣及全球晶圓代工在 102-103 年資本支出有巨幅的成長，加上海外對台釋單增加無疑對封測產業未來的展望提供了一個高度成長的平台，因此測試晶圓探針卡未來需求成長是可以期待的；而在 LED 測試應用方面，成功開發全自動高速裸晶測試機與持續強化晶粒挑揀機的功能，同時也在 LED 封裝段，持續開發各種不同生產測試設備，除了提升客戶的測試效能之外，更可協助客戶各型封裝測試的解決方案，隨著 LED 應用需求之成長，此系列產品將為本公司未來重要之成長動能。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2,865,212	3,035,778	5.95%
	營業毛利		1,313,125	1,401,426	6.72%
	稅後損益		261,931	271,033	3.4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46	5.70	4.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5	8.96	3.5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37	42.43	13.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88	41.56	9.71%
	純益率(%)		9.14	8.93	-2.30%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3.40	3.52	3.53%
		追溯後	3.40	3.52	3.5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二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有：

1. 精密自動化設備：
 - A. LED 晶粒白光光學測試機
 - B. 全自動 LED 裸晶測試設備系列產品
 - C. 全自動 LED 封裝測試系列產品
2. 晶圓探針卡：
 - A. 應用於 CIS 之整合式晶圓探針卡
 - B. 高頻高速晶圓探針卡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有鑒於半導體產業、LED 產業之發展與未來技術需求，本公司亦進行以下的策略規劃與努力，以持續保持優勢之競爭力：

1. 加強研發投資：
 - A. 因應手持式智慧裝置與穿戴式應用需求，開發晶圓級微間距測試之新技術，以因應未來之技術需要。
 - B. 開發低阻抗晶圓探針卡，以提供低功耗產品之測試需求。
 - C. 因應 LED 客戶未來產品的測試需求，持續開發更多樣功能及效能的自動化測試及檢查設備，持續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2. 產品市場延伸：

以現有自動化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半導體領域工程用檢測產品。

（二）重要產銷政策

為擴展業務、強化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海外之服務能力，積極開發國外市場，提供客戶更快捷而完整的技術服務，以提升產品市占率，並達到風險分散之效；旺矽科技將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之核心理念，定位為客戶之技術合作夥伴，以提供客戶優質之產品與及時之技術服務為主要之產銷政策，期能替股東謀取最大投資利益，為同仁創造最好之工作機會與環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因應 LED 客戶未來逐步導入 4"~6"製程，持續在針測機及分選機強化產品功能，滿足客戶測試分選的需求。
- （二）利用自動化核心技術，開拓半導體領域市場，開發不同的延伸產品。
- （三）因應輕薄短小之終端消費需求，開發微間距測試卡及高頻測試探針卡，提昇測試頻率與效能，滿足客戶需求，以確保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受到美、歐盟市場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其地區之經濟有明顯復甦跡象，雖然目前還是面對大陸市場 GDP 低於平均值成長及東歐、東北亞政治上的不穩定但其大環境經濟應正面看待；然而在全球政府的推動下節能省碳已是全球產業發展的一個必然趨勢，本公司一直努力投入研發，持續提供客戶更快速，更有經濟效益，更省能源的解決方案，這是本公司一直努力的方向，未來將繼續秉持此一原則，持續不斷改善，不僅是為了面對外部競爭，更要以滿足客戶需求、為股東創造長期投資價值為職志。

最後祝

各位股東

愉快 順利

董事長：陳 四 桂



總經理：郭 遠 明



會計主管：饒 雲 珍



附件二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會計師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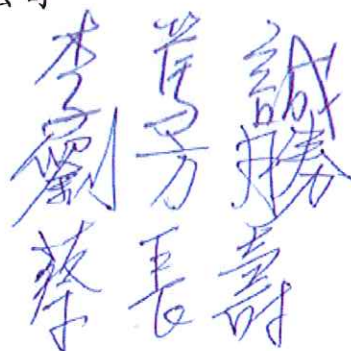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篤 誠

劉 方 勝

蔡 長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50)千元及(11,31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88 千元、24,697 千元及 26,973 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裕銘
張 裕 銘



陳世元
陳 世 元



證期局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第 088087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7,949	9	\$ 433,167	9	\$ 776,31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432	-	4,770	-	17,20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365	-	1,721	-	5,1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9,643	9	575,071	12	475,21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1,278	1	81,455	2	64,4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570	-	667	-	5,0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07	-	1,028	-	700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1,424,116	31	1,459,030	31	1,488,581	31
1410	預付款項		63,648	1	69,605	1	71,5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589	1	15,659	1	136,28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3,597	52	2,642,173	56	3,040,427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0,231	1	20,231	1	20,2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9,137	10	430,416	9	482,94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545,879	34	1,481,668	31	1,141,255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971	-	20,609	-	13,1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707	1	35,581	1	30,3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66	2	104,201	2	87,9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2,091	48	2,092,706	44	1,775,957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05,688	100	\$ 4,734,879	100	\$ 4,816,38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110	-	1,119	-
2170	應付帳款		371,888	8	377,089	8	433,86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48	-	6,370	-	1,497	-
2213	應付設備款		16,983	1	37,913	1	13,408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45,844	9	308,620	7	320,82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963	1	38,473	1	146,53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588	1	38,426	1	52,9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9,645	-	17,379	-	13,491	-
2310	預收款項	七	606,969	13	822,774	17	645,685	1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9,329	-	9,329	-	9,3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956	-	9,782	-	7,7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6,813	33	1,667,265	35	1,646,411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7,624	1	76,953	2	86,28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13	-	7,005	-	10,85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18,029	-	20,558	-	15,7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8	-	150	-	1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264	1	104,666	2	113,023	3
2XXX	負債總計		1,550,077	34	1,771,931	37	1,759,434	37
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86,124	17	786,104	17	786,024	16
3200	資本公積		740,781	16	740,657	16	740,11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839	8	355,530	7	292,15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7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4,511	27	1,221,556	26	1,374,452	2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655,921	35	1,577,086	33	1,666,606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91	1	11,707	-	16,81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5,391	1	11,707	-	16,810	-
3500	庫藏股票		(152,606)	(3)	(152,606)	(3)	(152,606)	(3)
3XXX	權益總計		3,055,611	66	2,962,948	63	3,056,950	6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5,688	100	\$ 4,734,879	100	\$ 4,816,38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七				
4110	銷貨收入		\$ 2,751,416	99	\$ 2,650,211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480)	-	(11,102)	(1)
4190	減：銷貨折讓		(579)	-	(5,706)	-
4614	佣金收入		36,770	1	45,080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2,787,127	100	2,678,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494,459)	(54)	(1,441,213)	(54)
5900	營業毛利		1,292,668	46	1,237,270	4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864)	-	(2,96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937	-	3,9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94,741	46	1,238,240	46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86,963)	(10)	(267,992)	(10)
6200	管理費用		(143,594)	(5)	(116,9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550,451)	(20)	(544,180)	(20)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981,008)	(35)	(929,116)	(34)
6900	營業淨利		313,733	11	309,12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六)	8,445	1	(9,2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546)	-	(4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六)	(11,723)	-	(43,771)	(2)
7100	利息收入		912	-	3,522	-
7110	租金收入		7,568	-	8,051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	-	19,825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2,857	-	4,6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7,513	1	(17,472)	(1)
7900	稅前淨利		321,246	12	291,65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50,213)	(2)	(29,721)	(1)
8200	本期淨利		271,033	10	261,931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5	-	(19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72)	-	(6,727)	(1)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59	-	(4,9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012	-	(11,8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045	10	\$ 250,101	9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八)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4		\$ 3.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2		\$ 3.4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786,024	\$ 3,200	\$ 292,154	\$ 33,200	\$ 33,200	\$ 33,200	\$ 33,200	\$ 1,374,452	\$ 16,810	\$ 350	\$ 16,810	\$ 350	\$ 3,056,950	\$ 31XX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63,376					(63,3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44,724)							(344,724)	
101年1-12月淨利	D1								261,931							261,931	
101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6,727)	(5,103)						(11,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255,204	(5,103)						250,1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80	541													62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786,104	\$ 740,657	\$ 355,530	\$ -	\$ -	\$ -	\$ -	\$ 1,221,556	\$ 11,707	\$ (152,606)	\$ 11,707	\$ (152,606)	\$ 2,962,948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786,104	\$ 740,657	\$ 355,530	\$ -	\$ -	\$ -	\$ -	\$ 1,221,556	\$ 11,707	\$ (152,606)	\$ 11,707	\$ (152,606)	\$ 2,962,948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28,309					(28,3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7,571				(17,5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91,526)							(191,5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贈資產產生者	C3		1										(1)				
102年1-12月淨利	D1								271,033							271,033	
102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672)	13,684						13,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270,361	13,684						284,045	
庫藏股註銷	L3												1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20	123													14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86,124	\$ 740,781	\$ 383,839	\$ 17,571	\$ -	\$ -	\$ -	\$ 1,254,511	\$ 25,391	\$ (152,606)	\$ 25,391	\$ (152,606)	\$ 3,055,611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總經理：郭道明

會計主管：魏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1,246	\$ 291,65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491	81,513
A20200	攤銷費用	31,835	31,11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206	(19,825)
A20900	利息費用	546	440
A21200	利息收入	(912)	(3,522)
A21300	股利收入	-	84,7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723	43,7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0)	30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6	15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64	2,961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937)	(3,931)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737	2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2	12,52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644)	3,3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1,462	(103,3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574	(17,0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58)	4,2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79)	(32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4,914	29,55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57	1,9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09)	(3,56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0,691)	23,21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10)	(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02)	(56,7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22)	4,8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4,290)	(356,9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0)	(108,06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734)	3,88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15,805)	177,0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73	2,06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945)	(2,8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2,768	123,2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7	3,6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8)	(4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667)	(53,2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510	73,21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42)	(79,1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418)	(397,9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4	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56)	(18,9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2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4,1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507)	(35,7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490)	(407,681)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CCCC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28)	(9,32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3)	2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3	621
CCCC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38)	(8,6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18)	(343,1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167	776,3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949	\$ 433,1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2,125千元、45,683千元及49,362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1%、0.95%及1.03%。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2,221千元及32,280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72%及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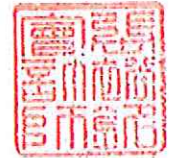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裕銘
張 裕 銘



陳世元
陳 世 元



證期局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第 088087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1月1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3,796	13	\$ 602,904	13	\$ 951,369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7,555	1	5,585	-	20,8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0,531	11	637,283	13	535,83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1,113	1	76,066	2	49,5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468	-	3,149	-	3,82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	-	24	-	77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1,498,928	32	1,538,839	32	1,513,360	32
1410	預付款項		97,195	2	70,763	1	68,6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615	-	18,331	1	151,17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09,211	60	2,952,944	62	3,294,663	6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0,231	-	20,231	-	20,2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6,332	3	138,067	3	129,29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590,963	34	1,531,677	32	1,191,820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977	-	20,620	0	13,1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24	1	36,531	1	33,7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537	2	116,167	2	104,9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6,364	40	1,863,293	38	1,493,243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15,575	100	\$ 4,816,237	100	\$ 4,787,90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265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052	-	3,655	-	3,156	-
2170	應付帳款		392,844	9	405,080	8	462,26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07	-	1,717	-	899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6,983	1	37,913	1	13,50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56,945	8	323,439	7	347,72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551	-	11,485	-	8,59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238	1	40,798	1	70,09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9,645	-	17,379	-	13,491	-
2310	預收款項	七	673,907	14	857,228	18	647,982	1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9,329	-	9,329	-	9,3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13	1	15,991	-	12,5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9,879	33	1,724,014	35	1,589,600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7,624	1	76,953	2	86,28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54	-	12,808	-	15,92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19,959	1	22,899	1	19,0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0	-	150	-	2,1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057	2	112,810	3	123,374	2
2XXX	負債總計		1,642,936	35	1,836,824	38	1,712,974	36
權益								
		六(十四)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86,124	17	786,104	16	786,024	16
3200	資本公積		740,781	16	740,657	15	740,11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839	8	355,530	8	292,15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7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4,511	27	1,221,556	25	1,374,452	2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655,921	35	1,577,086	33	1,666,606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91	-	11,707	1	16,81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5,391	-	11,707	1	16,810	-
3500	庫藏股票		(152,606)	(3)	(152,606)	(3)	(152,60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55,611	65	2,962,948	62	3,056,950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17,028	-	16,465	-	17,982	-
3XXX	權益總計		3,072,639	65	2,979,413	62	3,074,932	64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15,575	100	\$ 4,816,237	100	\$ 4,787,90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七				
4110	銷貨收入		\$ 2,987,419	98	\$ 2,806,313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774)	-	(10,922)	(1)
4190	減：銷貨折讓		(579)	-	(4,718)	-
4614	佣金收入		49,712	2	74,539	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3,035,778	100	2,865,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634,352)	(54)	(1,552,087)	(54)
5900	營業毛利		1,401,426	46	1,313,125	4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74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895	-	3,9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4,321	46	1,316,312	46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37,705)	(11)	(292,818)	(10)
6200	管理費用		(182,865)	(6)	(185,6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550,203)	(18)	(544,006)	(19)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070,773)	(35)	(1,022,513)	(36)
6900	營業淨利		333,548	11	293,79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六)	11,160	-	(14,1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750)	-	(4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27,099)	-	(23,517)	(1)
7100	利息收入		2,462	-	4,599	-
7110	租金收入		3,906	-	4,382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	-	20,972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3,372	-	4,6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6,949)	-	(3,542)	-
7900	稅前淨利		326,599	11	290,25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55,666)	(2)	(35,869)	(1)
8200	本期淨利		270,933	9	254,38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93	-	(4,26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72)	-	(6,727)	(1)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6)	-	(1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675	-	(11,1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608	9	\$ 243,287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1,033	9	\$ 261,93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	-	(7,543)	-
	本期淨利		\$ 270,933	9	\$ 254,38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4,045	9	\$ 250,10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63	-	(6,81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608	9	\$ 243,287	8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4		\$ 3.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2		\$ 3.4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外幣兌換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屬公司可業主權總額	非控制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A1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3xx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01年1-12月分利	D1										
101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非控制權益減損	O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Z1	786,024	740,116	292,154	-	1,374,452	16,810	(152,606)	3,056,950	17,982	3,074,93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A1	786,104	740,657	355,530	-	1,221,556	11,707	(152,606)	2,962,948	16,465	2,979,413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02年1-12月分利	D1										
102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Z1	786,124	740,781	383,839	17,571	1,254,511	25,391	(152,606)	3,055,611	17,028	3,072,63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超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四桂

總經理：郭述明

郭述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6,599	\$ 290,2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482	88,703
A20200	攤銷費用	31,843	31,12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452	(20,972)
A20900	利息費用	750	440
A21200	利息收入	(2,462)	(4,599)
A21300	股利收入	6,953	5,6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7,099	23,5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2)	15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7	15
A23900	未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	744
A24000	已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2,895)	(3,931)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737	2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915)	15,3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0,185	(106,7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632	(25,3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74)	2,35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9,911	(25,4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431)	(2,1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09	8,86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1,685)	23,21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04)	5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36)	(57,1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0	8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8,075)	(369,0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34)	2,89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734)	3,88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3,322)	209,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22	3,44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611)	(2,8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0,611	93,0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17	4,7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5)	(4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559)	(71,0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874	26,31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42)	(36,3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569)	(405,8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92	1,2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56)	(18,9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9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3,9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915)	(30,7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883)	(366,803)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6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28)	(9,32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	(1,95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3	6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3	5,2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87)	(5,3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88	(2,6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92	(348,4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904	951,3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3,796	\$ 602,9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五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46,869,244
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 保留盈餘調整數		(62,720,142)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損益-102 年度)		(670,9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1,033,216
小 計：		1,254,511,383
提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103,322)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權益減項-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7,571,431	(9,531,891)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244,979,4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65,086,023)	
股東紅利－股票	(0)	(165,086,0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79,893,469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5,826,560)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3,306,300)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0)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六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 二 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 號函規定
第 三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u>、<u>投資性不動產</u>、<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其他固定資產<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 號函規定
第五條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u>設備</u> 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 號函規定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 <u>固定資產設備</u> 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 號函規定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1020053073 號函規定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 號函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 號函規定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款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需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條第一款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需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方法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 號函規定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附錄一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竹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2.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3.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四桂



附錄二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一條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

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之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三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8,612,39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288,991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28,899 股

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九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股數比率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四桂	8,334,626	10.60 %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遠明	8,334,626	10.60 %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野村伸二	6,548,576	8.33 %
獨立董事	許梅芳	244,441	0.31 %
獨立董事	高進根	232,414	0.30 %
監察人	劉方勝	255,471	0.32 %
監察人	李篤誠	649,349	0.83 %
監察人	蔡長壽	21,630	0.03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股)及成數		15,360,057	19.54 %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股)及成數		926,450	1.18 %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3,306,30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826,560 元。
- 二、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8,070,679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7,017,670 元，差異數共計新台幣 5,955,489 元。
- 三、差異原因：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擬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配金額。
- 四、差異金額之處裡：主係會計估計變動，待股東會通過後再行調整差異金額，並列為一〇三年度之損益。